

半个世纪的求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论文选

卷一·原经济研究所

· 本书编辑组 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半个世纪的求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论文选

卷一·原经济研究所

· 本书编辑组 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个世纪的求索. 第1卷: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建所50周年论文选/本书编辑组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ISBN 7-80681-935-5

I. 半... II. 本... III. 经济学-文集
IV. F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9838 号

半个世纪的求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建所 50 周年论文选(卷一·原经济研究所)

编 者:本书编辑组

责任编辑:杨 国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10

插 页:4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935-5/K·249

总定价:160.00 元(共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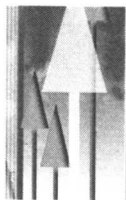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半个世纪的求索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建所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王崇基

二〇〇六年一月



目 录

中国金融市场总说 / 杨荫溥 /001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 吴承禧 /005

关于纯粹流通过程中可变资本部分的补偿形式问题 / 孙怀仁 /010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矛盾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体

系问题的一点意见 / 贾开基 /022

关于浙江省富阳县里山和灵桥人民公社商品经济的调查

报告 /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调查组 /027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性 / 汪旭庄 /037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 沈志远 /048

中国洋务运动与日本明治维新在经济发展上的比较 / 黄逸峰 姜 铎 /055

关于中国资本原始积累的几个问题 / 马伯煌 /077

理论探索 and 思想深化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50 年学术历程 / 钟祥财 /092

中国金融市场总说

杨荫溥

一、中国金融市场之特点

中国各金融市场,与世界其他金融市场不同,无论为伦敦,为纽约,其市场必有统一之货币,其银行必有统一之制度,故其金融市场,为有系统,有条理之组织。而吾国各金融市场则不然。无论为上海,为天津,为汉口,数十年来,一任其经天然之蜕化,而绝不为人力之改良。加以地处租界,处处仰外人鼻息。而金融枢纽之控制操纵,遂绝难决其重心之所在。兹略陈吾国各金融市场之特点如下:

甲 币制之不统一 币制之不统一,在吾国为不可掩之事实。以本位币而言,则有银两,有银洋,以互相折合。以辅币而言,则有大洋,小角,铜元等,种种价值不同之兑换。以纸币而言则更绝无系统及条理。今试分条略述之。

(一) **两元之并用** 今以上海言,上海通用之货币单位,曰规元:其实币,曰宝银;凡一切对外进出货易,国外汇兑,及其他大宗交易,俱用之。为日常对内之小宗收付,零星买卖,及市面通行之货币,则银元也。即大宗货易以规元为单位者,至交货付款之际,事实上,并不以宝银为收解,而仍须以银洋折合。其折合之标准,曰洋厘。洋厘,每日由钱业议定挂牌,又随时互有涨落。此外津汉各埠,其情形大致与上海相同。因此种两元并用制度之存在,而吾国各金融市场,遂益形复杂,与其他国外金融市场之有统一货币者,其情形完全不同。

(二) **辅币之紊乱** 各国币制,对于辅币,大都俱以十进。规定十分为角,十角为元,并无市价涨落之情事。而吾国各地之辅币则不然。普通流行之小角,市价日有不同,最近(民国十九年)上海每银元即可兑十二角左右。且铜角,铅角等种种私铸劣角,充斥市上,不可胜防。至于铜币,则更充盈市面,每银元至可兑铜元二百八、九十枚之多。因此种涨落不定,日有市价之辅币存在,而吾国金融市场,更多一重之紊乱情形,为其他国外金融市场所不能思量而及者。

(三) 纸币之复杂 吾国素无发行制度,纸币之发行,因之毫无限制。即以上海一埠论,其纸币之发行,在内国银行方面,则有中央,中国,交通,浙江兴业,四明,中国实业,劝业等;在外国银行方面,则有麦加利,汇丰,花旗,东方汇理,华比,美丰等。准备成数,即无划一之规定;发行数额,又乏具体之限制。因此种复杂纸币之存在,而吾国金融市场,遂多一特异之点,为其他国外金融市场今日所不经见者。

乙 金融界之无系统 欧美各市场之金融界,各有其有系统,有条理,有组织之制度。如伦敦市场,则有英兰银行,以控御全局;纽约市场,则有联合准备银行,以从中节制,即法、德等国,亦各有其有规划之银行制度,以调剂控制其金融市场。故于平时,有措施裕如之效;遇意外,有通盘筹画,最后救济之方。回观吾国之金融界,又何如者?

(一) 中央银行地位之尚未巩固 吾国向来实际上无中央银行,亦无所谓银行制度。二十年来,中、交两行,虽有发行纸币之特权,而同时中外各银行之得有同样权利者,不下数十家;而管理国库,则国家大宗之收入,关盐两税之保管权,仍一部在外国银行之手也。至于调剂市场,操纵利率等中央银行应具之效能,原不能以望于中、交两行。过去事实,彰彰俱在。自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虽上海中央银行已于十七年正式开业,惟组织之是否得宜;制度之是否适合;与日后之是否能负调剂金融之使命,非假以时日,为一长时期之试验,无从妄为推测。因金融重心之缺乏,而吾国各地金融界,遂如一盘散沙,与欧、美各大金融市场之有中央银行以控制全局者,其情形不同。

(二) 内国银钱两业之不能合作 吾国各埠内国银行界,及钱业,因本身利害之关系,每有不能通力合作之趋势。钱业成立较早,仍保持其固有之一部势力,对新进之内国银行界,实处于对立竞争地位。于是银钱两业,于理论上虽似具一致之利害,而于事实上则俨然如泾渭之分流。吾国各市场内国金融界,遂有两大“巨头”同时并存。

(三) 外国银行之把持 吾国各重要金融市场之有外国银行;及各重要金融市场外国银行之有如许势力,均足以陷吾国各金融市场于分歧之域。各地外行,成立极早,恃其雄厚之资本,完备之组织,乘内国金融界尚在萌芽幼稚之时,起而攫得全埠金融界无上之势力,俨然为盟主者数十年。银款现洋,一入外行,即非复内国金融界鞭长所及,与已运往国外者,其结果相同。遇市面紧急之时,非特不能得外行辅助维持之力,且间有乘机扰乱,存心把持之嫌。故各埠有外国银行之存在,而其金融市场之运用调节,亦随有不同。

丙 租界区域之存在 各国金融市场,俱在本国政府统辖之下;而吾国各重要金融市场,则俱集中于租界区域内,有治外法权之存在,非吾国政府法令之所能及。有租界之庇护,而一般捣乱金融市场之动作,因得以发生,上海民十之信交风潮,即其一例。在沪领事,即非一国,事权不一,弊端随生;在吾国统一之官厅下,决不致于数月内,任一百五六十家交易所,及信托公司之注册,及成立。此外如有奖储蓄券,“滑头”银公司,不正当之投机等,何一非特

租界为产生地。即外国金融界之所以能厚树势力,亦何莫非恃租界为庇护发展地。故租界区域之存在,为吾国金融市场之一大特点。

二、中国之金融中心

吾国之金融中心,自不能舍上海而求他,上海之所以得达其今日之全国金融中心地位;亦非偶然者。

甲 上海之历史 上海之对外历史,实始于清乾隆二十四年(西历一七五六年)。时东印度公司代理人英人毕谷(Pigou)至沪考察,知为通商善地,归告政府,始渐为英人注目。迁延至道光十二年(西历一八三二年),东印度公司复提议要求中国开放北方诸埠,由林德赛(Hugo H. Lindsag)调查之结果,仍注目上海。道光十九年,鸦片战役起;二十三年(西历一八四三年),南京条约成,开港通商,上海为五口之一。经八十余年之经营,而成上海今日之局面。

乙 上海之形势 上海在扬子江口,黄浦江之沿岸。港口名吴淞,黄浦江与扬子江,于此汇合以入海。水陆交通,于此集合。水运则除内河小汽船,帆船,直通江渐两省内地外,溯扬子,则西达大江各巨埠;沿海岸,则南入闽、广,北上幽燕,汽船往来,俱甚便利。陆路则为沪杭,京沪两条铁路之起点,北连津浦,可以直达平奉。益以地当世界交通之冲往来欧美各国,及日本南洋诸岛之定期轮船,为数至多。在地势上,控江海之枢纽,扼华洋之总汇;宜其为亚东之第一市场也。

丙 上海之贸易 上海附近各地,生丝,木棉,米麦,绸缎等之产额极盛,故上海之工商业,亦特为发达。加以凡福建以北,山东以南,及扬子江流域各省,本国货物之出口,以及东西各国洋货之进口,皆萃于此。其工厂之多,制造之繁,在全国可称首屈一指。虽中不乏外人之经营;而为本国资本所成立者,亦不一而足。各工厂中,尤以纺纱,缫丝,面粉等为最多。其输出品以丝,茶为主品。丝之出口,常达海关银六七千万两以上。举凡江浙之白丝经,山东之灰丝经;四川之黄经,皆于此出口。茶之输出,每年亦至少在十万箱以外。一切红茶,绿茶,雨前,及未烘烤之茶叶等,俱有出口。此外如棉花之在沪出口额,则占全国棉花输出额半数以上。面粉之出口额,民国十五年之上半期,几达三百万担,余如蛋白,蛋黄,发网花边,花生,苧麻,夏布,桐油,羊毛,骆驼,毛粗布,土布等之输出,每年亦不在少数。至于上海之输入贸易则以棉布,棉纱为最多。其余如,呢,绒,匹货,五金,矿石,建筑材料,洋糖,机器,烟叶,煤油,电气材料等,为数亦巨。上海每年贸易额,常占全国对外贸易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为中国海外贸易之中心点,亦世界重要商港之一也。

观上所述,上海以历史言,则有八十余年之经营;以地势言,则踞中国之门户,处华洋贸易之要冲;以商场言,则为全国之首屈;其在本国金融上之地位,足以为其他津、汉等金融市

场之领袖,实有无可异议之事实存在也。

(摘自《杨著中国金融论》,黎明书局出版 1932 年版)

杨荫溥(1898~1966),江苏无锡人。曾用名石湖。191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普通科。后留学美国,1923年在西北大学获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光华大学、重庆大学、中央大学教授。新中国成立后任上海财经学院教授、会计系主任。1956年到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著有《杨著中国金融论》等。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吴承禧

有关或影响社会生产的因素虽然很多,但构成社会生产的主体的却只有两个方面,即生产的技术方面和生产的社会方面或经济方面。

政治经济学对于这两方面是不是全要研究呢?不,它所要直接研究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社会生产的技术方面即人怎样与自然作斗争方面,乃是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如物理学、化学、冶金学、机器制造学、农艺学等等研究的对象,政治经济学并不去研究它。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乃是生产的社会方面即经济方面,换句话说,它所要研究的就是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

政治经济学从什么地方去着手研究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呢?它从各个时期的各种经济规律的研究入手,因为经济规律反映经济发展的过程,反映生产关系体系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而存在的经济过程的内在因果联系和依赖性。认识了经济规律,也就认识了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

正因为经济规律是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因此有关经济规律的性质、特征等应该在这儿说明一下。

斯大林曾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对于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作了极重要的阐述。他教导我们,经济规律正如自然规律一样,是客观的规律,它们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人们能够发现和认识经济规律,并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但人们不能消灭,改造或创造它们。

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对于生产实践和经济工作的领导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我们如果否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就等于否认科学,就不可能预见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事变的进程,就不可能把哪怕是最起码的经济领导工作做好。我们如果以为经济规律是可以依据人们的主观意志创造出来的话,那就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在政治上就可能走上冒险主义的道路,在经济领导的实践中,就可能胡作非为。

经济规律和经济政策不同,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经济规律是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反映,而经济政策则是党和国家根据这些规律所制定出来的纲领、法令、决议或计划等等,后者

是人们根据自己的意志创制出来的,决不能把它们和前者等量齐观。例如:有些人把我国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内容当作过渡时期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是完全不对的。因为,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党和国家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制定出来的,它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纲领,并不是规律。

由于经济规律是经济政策的基础,因此,要想正确的制定经济政策,首先就必须正确的研究和掌握经济规律,完善的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有些人以为经济规律有阶级性,这也是完全不对的。因为,如果经济规律有阶级性,那末它就可以由某些阶级随意创造,随意废止,在没有阶级的社会里也就没有规律可言,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观点。当然,在阶级社会中,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是带有阶级性的。一切衰朽的即将灭亡的阶级总是不愿客观地研究现实的,因为这对他们不会带来什么好处;他们总是竭力反抗社会经济发展的进步趋势以及反映这种趋势的先进阶级的要求。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只有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才能积极地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因为历史发展的趋向符合于他们的利益。例如,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重重的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早已在争取为自己开辟道路,但只有工人阶级才能客观的去认识这一规律并利用这一规律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资产阶级是不愿也不敢去正视这一规律的。当然,认识和利用规律之带有阶级性与规律本身是否有阶级性仍然是两件事,不能以前者为由来肯定后者。

经济规律是客观存在着的,但这并不等于说经济规律的作用只能是自发的不可防止的,人们在它们的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在认识了经济规律以后,依靠它们,就能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把规律偶像化就是让自己去做规律的奴隶,就是否认人们潜在的主观能动性,就将在事物进程的面前消极等待。以为按照规律,资本主义会自行灭亡、社会主义建设可以自流的和自发的进行是完全错误的,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完全敌对的。这种观点如果得到传播,就会给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害。

应该指出:人们不能废除或创造经济规律,但人们却能够影响经济规律。人们可以加速旧的经济规律的消失和新的经济规律的产生,人们可以限制某些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可以给某些经济规律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因为,经济规律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即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的,人们不能随便改变规律,但可以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之上创造条件,变革生产关系,从而使旧的经济规律退出历史舞台,使新的经济规律在新的经济基础上发生作用,为人们服务。例如,在我国的过渡时期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还暂时存在,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也就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如为利润而生产,生产带有很大的盲目性等等。但是,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国民经济计划化等工作做得好,就可以限制资本主义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扩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发生作用

的范围,直至最后消灭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那些经济规律失去效力,退出历史舞台,完全让位于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我们之所以必须研究经济规律、掌握经济规律、学会利用经济规律,其道理就在于此。

经济规律虽然和自然规律一样具有客观的性质,但与自然规律还是有所不同的:经济规律的大部分均带有历史的暂时性,不像自然规律那样长久不变,它们只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它们随着新的经济条件的出现而退出历史舞台。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另一不同点是: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规律是或多或少顺利地进行的;但在经济科学领域中,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规律,却要遇到这些力量极强烈的反抗,只有通过先进阶级的积极斗争,克服这种反抗的力量,新的规律才能获得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

由于历史上各种生产方式中生产诸关系的本质各不相同,因此表现各种生产方式中生产诸关系的本质的经济规律也各不相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它所特有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也有它所特有的经济规律。各种生产方式均以各自所特有的经济规律相区别。

由于生产关系包括很多方面,因此反映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本质的经济规律也不只一种。它们紧密联系,相互依赖,共同组成某一生产方式所特有的经济规律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有一个决定该生产方式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因而是决定该生产方式的本质的基本经济规律,它在该生产方式的规律系统中起着主导作用,与其他经济规律保持密切的联系,给予其他经济规律以一定的影响,并在很多方面通过其他经济规律来表现自己的作用。

例如:在现代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规律中,最大限度的利润规律是它的基本经济规律,而劳动力的价值规律、资本主义积累规律、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经济危机规律等则是次要的规律。现代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即关于它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等方面;并决定着它的全部发展过程,即为了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垄断资本主义一定要竭力加强对本国劳动人民的剥削,奴役和掠夺殖民地和落后国家,发动新战争以及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等等。这一规律使现代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日趋尖锐化,因而引导资本主义走向死亡的道路。

在社会主义经济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失去效力,而新的规律即社会主义的规律则产生出来,发生作用。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①其他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按劳取酬的规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35~36 页。

律等等都是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而发生作用的。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虽然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所赖以进行的重要规律,但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任务、方向或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却并不是由这一规律所决定而是由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若不以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为依据,就不能充分发生作用。当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也往往要通过其他经济规律而表现出来,例如,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社会生产要高速度的发展,藉以最大限度的满足人们的需要,这一要求如果没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来为它服务,如果没有按劳取酬的规律来为它服务,就很难实现。

除了支配各个社会形态各自特有的经济规律之外,还存在着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一般经济规律。它在人类整个历史过程中都起作用,它把所有的社会形态互相联系起来,使社会的发展成为一个统一的历史过程。例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就是这样的一种规律。

由此可见:各个社会形态除了服从自己所特有的经济规律之外,同时又服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各个社会形态不仅以自己特有的规律互相区分,而且还以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互相联系。

由于人们的生产关系以及反映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发展过程的经济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都是不同的,因此政治经济学不仅要研究某一个别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及其发展的规律,而且要研究各个不同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及其发展的规律。

由于政治经济学要研究各个不同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因此,它本身就不能不是一门历史的科学。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就说过:“人在生产物品及交换物品时所处的条件,在各国各不相同,这种条件,在同一国度里也是一代一代的变化的。所以政治经济学,对于一切国度,对于一切历史时代,不能都是一样的……政治经济学,就其自身的本质上讲来,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它要研究历史的,即经常变化的材料;它首先考察生产和交换发展上每一个别阶段的特殊规律,只在经过这种考察之后,它方才能够定出很少的、最一般的、可以用于一般生产和交换的那种规律”^①。

如前所述,人类有史以来的生产关系类型,基本上有五种,即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就是要顺序研究这些生产关系类型所固有的经济规律,并且要研究它们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即研究没有阶级的原始公社制度怎样转变为以奴役和剥削劳动群众为基础的奴隶制度,并从而又转变为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研究资本主义制度怎样会必然地为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研究社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181~182页。

会主义社会又怎样会逐渐地过渡到它的高级形态——共产主义社会。

总的来讲,政治经济学就是要研究人类社会生产怎样由低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的一个有规律的过程。

由此可见:政治经济学是关于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发展的科学。它阐明人类社会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支配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规律。

对于这个定义,还应予以补充说明的是:第一,政治经济学虽以生产关系为其研究对象,但这并不是说它可以完全不管生产的另一个方面,即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如前所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政治经济学要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中来研究生产关系。它研究:生产关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后如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主要的和决定的因素,其后生产力如何超过已形成的生产关系,以及为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的新的生产关系又是如何产生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掌握各个发展阶段上生产关系的性质及其对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否则,单纯强调生产力是社会生产的惟一要素固然是错误的,脱离了生产力而孤立的来了解生产关系也同样是不着边际的、抽象的、错误的。第二,研究生产关系还不应当忽略上层建筑的作用。如前所述,上层建筑虽由生产关系即基础所产生,但它反过来会积极地影响基础,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因此,生产关系不仅是在和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中发展着,而且是在和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发展着。例如,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着不同的国家性质,而不同性质的国家对于社会生产关系又各具有不同的反作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完全服从于垄断组织,维护腐朽的生产关系而阻碍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国家则是苏联消灭剥削阶级、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及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积极领导力量,它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完全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因而使得社会主义的生产力能够一日千里的前进。此外,各个时期的新的先进的思想和学说对于各个时期生产关系的产生或转变也往往起着重大的作用,因此,政治经济学在研究生产关系时也就不能不注意到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即各种社会意识以及政治、法律等制度对于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忽略了这一点也是错误的。

(摘自《政治经济学的对象》,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吴承禧(1909~1958),安徽歙县人。193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商学院银行系,后在北京、南京社会调查研究所任研究员。新中国成立后任上海财经学院教授。1956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筹备处副主任。主要从事中国金融贸易的研究,著有《中国的银行》、《政治经济学的对象》等。

关于纯粹流通费用中可变资本部分的 补偿形式问题

孙怀仁

一、我对两种不同意见的看法

从《经济研究》1956年第4期上登载了江诗永同志的《论商业利润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问题》一文后,引起了各方面的热烈争辩,先后有徐毓枬、樊弘、蒋学模及宋承先诸同志各抒己见^①,展开了论战。大家在探讨的过程中,关于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源泉问题,关于纯粹流通费用中不变资本(即 k)部分的补偿形式问题,大体上可以说已经有了统一的意见。纯粹流通费用的补偿源泉,无疑的就是社会剩余生产物,“从资本家阶级看,是剩余价值或剩余生产物的一种扣除”^②。至于纯粹流通费用中不变资本的补偿形式,无疑的是通过追加名义价值从提高商品价格中取得补偿,这在“资本论”第三卷中也已为我们明确指出来了的。

现在,论而未决者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就是:纯粹流通费用中的可变资本 b 怎样补偿以及 b 的利润怎样取得的问题。本文的目的,就是企图遵照马克思的指示,尝试性地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以前发表的诸家意见中,除了与本问题有关的以外,不拟作任何的批评。

关于个别商业资本家从哪里取得 b 的利润,并从哪里收回 b 本身的问题,现在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以江诗永和宋承先同志为代表的意见,主张 b 和 bp' 都是从个别资本家所得的剩余价值中取得,所以有了 b 以后,平均利润就要按 $\frac{m-b}{c+v+B+K+b}$ 来计算。另一是以蒋学模和樊弘同志为代表的意见(但他二人的理论根据是有所不同的),认为 b 的利润,即 bp' ,应从剩余价值中取得,而 b 本身则作为商品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在商品的价格上取

① 诸家的论文分见《经济研究》1956年4、5、6各期。

② 《资本论》第2卷,第163页。

得补偿,亦即认为 b 的补偿形式同 k 的补偿形式是毫无二致的。

这两种不同的意见,依我粗浅的看法,都是不正确的。

按照前一种意见(江诗永同志等的意见),认为个别资本家垫支了 b 以后,就要先从剩余价值中减去 b ,然后再来计算平均利润率。这意味着 b 的收回,是要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大家都少拿些利润,把这部分余额来补偿 b 。这个处理的方法,只是想借此而使商品的总价格能符合于总价值(宋承先同志的惟一根据),而完全没有考虑到其他方面。在实际上,如果用这个形式来补偿 b 并取得 b 的利润时,不仅得不到 b 的补偿,恐怕也没有商业资本家会垫支 b 了。什么道理呢?

(1) 如果个别商业资本家垫支的 b ,要从降低平均利润率中取得补偿,首先,就要产业资本家降低他对这个商业资本家出售商品的价格,同时,商业资本家还要减少他自己所应得的商业利润,这样,才能从商品的售卖价格(对消费者的)中收回 b 。这种情况;是既不符合于理论,也不符合于事实的。如果是这样,那末,产业资本家出售商品给雇佣商业职工的大商人时的价格,就要低于出售商品给没有商业职工的小商人时的价格了,这样,产业资本家与其同大商人打交道,毋宁是同小商人打交道来得合算了。另一方面,由于商人垫支了 b 以后要减少商业利润的,那末,雇佣商业职工的大商人所得的平均利润,就要少于不雇佣商业职工的小商人所得的平均利润,这样,从商业资本家看来,与其是做大商人,毋宁是做小商人来得有利了。于是,我们就会因此得出一个结论说,商业是不能大规模经营的,不能用资本主义方式来经营的。试问这个结论是正确吗?

(2) 退一步,如果假定江诗永和宋承先二同志所主张的这个 $\frac{m-b}{c+v+B+K+b}$ 公式,是就全社会来讲的,这对不对呢?也是不正确的。后面我还要详细谈到, b 要能够取得补偿,不是要使平均利润率下降,恰恰相反,要在一般平均利润率不变的场合,商业资本家才能收回 b 本身并取得 bp' 。假若一般平均利润率下降,那末, b 就无法取得补偿了。

(3) 这个 $\frac{m-b}{c+v+B+K+b}$ 公式本身,也有可以研究的地方。因为商业资本家垫支了 b 以后的 B 。已不是和原来的 B 一样大小(江、宋二同志的例子中仍为 100),而是 $B+b < B$ (这 $B+b < B$ 的一点,是马克思解决 b 怎样补偿的一个关键,惜乎所有参加论争的同志都把它忽略了)。因此,把这一点考虑进去,即令从分子中减去 b ,平均利润率也不会降低的。如果认为这个公式是用以检证个别商业资本家垫支 b 以后所得的实际商业利润率的,那末,在这公式的分母中,就不应该把 $c+v$ 包含进去,因为这时已不牵涉到同产业资本的关系。

(4) 最后,还有一点想提出,就是把纯粹流通过费用(不仅是 b ,纵令 K 也是一样)先从剩余价值中扣除后再来计算平均利润率的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没有这样提出过的(可

参看其演算例子①)。当然,不是说马克思没有提出过的东西,就不许马克思以后的人们来提出,问题在于这种计算方法是不现实的。

以上,是我对于江诗永同志等所提出的意见的意见,现在我要转而论述蒋学模同志等所提出的另一种意见了。

蒋学模同志认为 b 和 k 是一样的,都要把它作为追加的名义价值,从提高商品的价格中取得补偿。他的主要根据是:(1)“资本论”第3卷第17章,第350~351页的那段话。认为在那里所说的流动资本是包括 k 和 b 在内的,因此按照马克思的结论,它“不形成商品的现实的价值增加,也会形成一个名义的价值”。(2)纯粹流通费用中的 k ,既由于它消耗了纸张笔墨等等的物质资料,因而把它作为售卖价格的追加要素加在商品的价格上取得补偿,当然,纯粹流通费用中的 b ,也应该由于商业从业员的消耗了生活资料,而把它以同一的方法收回来。我对于蒋学模同志的这两个论据,也有些不同看法的。

(1) 蒋学模同志所引的那段话中,所指的流动资本,我认为联系上文看来,是指垫支在流通资料(流通领域中所使用的物质资料)购买和支付上的追加资本,并不是泛指流通领域中一切的追加资本,因而,这里的流动资本,应该理解为追加不变资本的流动部分,而并不把可变资本 b 包括在内。“资本论”第三卷自第352页以下,特别是在第356页以下,花了很大的篇幅,所说明的只是一个 b 怎样补偿和 bp' 怎样取得的问题。如果 b 和 k 的补偿形式是一样的,那末,马克思又何必花那样多的篇幅来说明它呢?

(2) 按照蒋学模同志所提出的补偿形式,只是从实物补偿的源泉上考虑了这个问题,而没有很好地区分开 k 与 b 的性质。 k 所购买的东西,是买卖过程中所使用的一切物质资料。 k 是物质的经营费用。这个 k ,如果由生产者(产业资本家)来垫支,就是生产者“在生产上直接使用的不变资本的一种追加。”②现在由商人来垫支 k ,它的性质也依然是不变的。 k 所购买的各种物质资料,它的生产,“是某一些产业资本家的专业,或至少是他们的业务的一部分;他们是和那些以不变资本供给于生活资料生产者的资本家,起着相同的作用”③。因此,商业资本家的补偿 K ,和产业资本家补偿他所消耗掉的 c 一样,总是必须不断由商品的价格补偿。但是, b 的性质是绝然不同于 k 的。 b 所购买的东西是商业劳动;这种劳动,虽不创造价值,但能实现价值。商业职工的劳动,使商人所有的货币能够当作商业资本来发生机能,使商人能够占有产业工人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商业劳动对资本家来讲,也是利润的源泉。商业职工按劳动力价值在工资形态上所取得的 b ,就是商业职工为个别商业资

① 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356页的算例。

② 同上,第361页。

③ 同上,第362页。